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化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辦法

一、訂定本辦法依據：

1.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。
2. 工研院「實驗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細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高師生重視環保意識、教育學生如何處理實驗廢棄物。
2. 減少廢棄物污染改善實驗教學環境。
3. 建立本校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（含收集、分類、貯存、紀錄、申報、資料建檔、註銷）程序與守則，作為管理依據。

三、工作權責劃分：

1.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負責人（設備組長）：
 - (1) 資料建檔及註銷：
 - (a) 分類建檔。
 - (b) 廢棄物傾倒、貯存查核。
 - (c) 申報表彙整存查。
 - (d) 報廢及過期化學品註銷。
 - (2) 規劃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及實驗廢棄物處理辦法。
 - (3) 負責本校實驗廢棄物盤查作業規劃、執行及盤查報告之彙整、陳核。
 - (4) 實驗廢棄物委外處理。
 - (5) 需參加有關「處理實驗室廢棄物」之研習活動。
2. 實驗室管理人：
 - (1) 負責實驗廢棄物之分類收集、標示、貯存、處理部分可先處理之廢棄物及申報等事宜。
 - (2) 清理並分類儲存所申報之實驗廢棄物。
 - (3) 廢棄物分類傾倒、貯存之運作與安全管理。
 - (4) 貯存容器之分類回收及再利用。
 - (5) 需參加有關「處理實驗室廢棄物」之研習活動。
3. 實驗任課教師：
 - (1) 指導學生正確分類、傾倒，及如何處理及時所產出廢棄物。
 - (2) 廢棄物溢出或意外發生之緊急處理。
 - (3) 需參加有關「處理實驗室廢棄物」之研習活動。

四、處理要點：

1. 實驗廢棄物產出：教師指導學生分類傾倒。

2. 廢棄物分類收集、標示、貯存：

- (1) 實驗前準備實驗廢棄物小容量貯存容器（有容量指示線），貼上「種類」標示。
- (2) 收集、標示：
 - (a) 實驗廢棄物產出，經教師指導學生依分類傾倒入各貯存容器內。
 - (b) 實驗週內各班做完該實驗，實驗室管理人量測總收集量，紀錄於「化學藥品使用記錄」內（置於教室或準備室內），倒入大容量貯存桶內，貯存桶需註明「種類」、貼「實驗室廢棄物」標示。
- (4) 貯存：
 - (a) 貯存容器需註明「種類」、貼「實驗室廢棄物」標示及置於盛盤內防溢。
 - (b) 採分類分區集中貯存，「貯存區」需貼標示，附近配製適當消防砂及滅火器。

4. 實驗廢棄物之申報：

- (1) 實驗室管理人填寫「實驗廢棄物申報表」，檢附「廢棄物傾倒紀錄表」，每一貯存桶各一份彙集申報，交予廢棄物作業負責人，進行申報資料核對工作。
- (2) 申報資料核對：項目包括貯存地點、廢棄物標示、實驗室管理人簽名、廢棄物傾倒紀錄等資料。若申報資料不完整，可要求補正。
- (3) 接到實驗廢棄物申報表一日內，確認申報資料完整性，通知實驗室二日內收集完畢。

5. 實驗廢棄物之處理：

- (1) 可以合法袋處理、廢棄物再利用、或廢棄物交換等依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方式處理。

6. 資料建檔及註銷：

- (1) 廢棄物作業負責人將待處理及已處理之實驗廢棄物資料分類建檔，及實驗廢棄物申報表彙整存查。
- (2) 報廢及過期化學品之註銷。

五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